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23
Case ID	CN-080024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eminovo.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2-03-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科麦农公司
<b>Respondent</b>	Eiri Cao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科麦农公司。  
被投诉人是Eiri Cao。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eminov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商务中国）。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2月1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投诉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

2009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过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形式要求，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依据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的事实，发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09年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薛虹女士、张平女士发出拟定专家通知。同日，三位专家分别提交了接收指定声明，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2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由赵云先生、薛虹女士、张平女士组成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由赵云先生担任首席专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2月27日之前（含2月2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科麦农公司，为一家丹麦公司。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

所的郑悦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Eiri Cao，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泰西路28号。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机构BIZCN.COM, INC.（商务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heminovo.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CHEMINOVA是投诉人的商标及公司商号。投诉人成立于1938年，由一位化学工程师在丹麦的哥本哈根组建而成。投诉人生产农化产品。目前，投诉人在印度、英国以及丹麦设有生产机构，并且在全球超过22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或者代表处，其中就包括中国上海。投诉人多年在全球农化行业排名第12位。投诉人早在1997年就通过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聘请了李宽圣先生作为在中国的首席代表，并于2006年委托李宽圣先生在上海成立了投诉人的上海代表处。上海代表处为投诉人及其各分公司在中国寻找所需农药的原料以及中间体，并且协助总公司、各分公司与国内的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

争议域名“cheminovo.com”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cheminovo”，而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英文商号cheminova无论在字母组合还是发音方面均构成混淆性相似。

“cheminovo”与“cheminova”仅有的最后一个字母的区别不足以减弱二者之间的混淆性相似，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行业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完全知晓投诉人的CHEMINOVA商标和商号，却注册了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非常近似的cheminovo域名，同时cheminovo或者cheminova并不是一个常用词。被投诉人将自己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商号和商标极其相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商业道德。

被投诉人对“cheminovo”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完全知晓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cheminova，却注册了与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非常近似的cheminovo域名。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是误导公众，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应为法律所禁止。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cheminov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CHEMINOVA”标志在乌克兰等国家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现在仍然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这些商标获得注册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CHEMINOVA”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商标权。争议域名“cheminovo.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cheminov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HEMINOVA”相比较，除了最后一个字母有差别之外，其他字母完全相同；将两者对比可以得知，两者的发音极为相近，基本上不能作出区别。因此，两者无论从外形，还是从发音

来看，都非常相似，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完全相同。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cheminovo”或“cheminova”不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CHEMINOVA”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CHEMINOVA”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生产农化产品的公司，就其商标“CHEMINOVA”在多个国家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所从事的行业中投诉人排名全球第12位。此外，投诉人的“CHEMINOV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

投诉人早在1997年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成立代表处，开展有关业务，在中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同一行业，而实际上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正是农化产品。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知道投诉人的存在以及“CHEMINOVA”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CHEMINOVA”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与商标极为相似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网站用于推广同一业务的行为，也正是《政策》中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并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和证据，有效辩驳投诉人有关其具有恶意的论断。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 Status

www.cheminovo.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cheminov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